

证券代码：871555

证券简称：永丰面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上午10:00，预计会期0.5天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55	永丰面业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2026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4:00至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群英 联系电话：13333797216 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

